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本公司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提述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在創業板網站發佈之業績公佈摘要（英文版及中文版）（「該公佈」）中有關建議派付之特別股息之應付日期。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佈中之應付日期應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而非「不適用」。董事會確認於同日公佈之詳盡業績公佈所載之資料屬完整及準確。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躍文

中國烟台，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